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0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胡景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3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770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移送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7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，在車號000-000號機車外送箱上張貼「詹昀臻欠債還錢聽經地義」討債字句且以一台擴音器持續大聲播放討債錄音，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準用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移送人於本院113年6月19日裁定前之113年5月1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，諭知移送不受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